

臺南市 111 年度特教知能系列研習計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暨課程計畫撰寫實務研習

壹、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暨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二、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

貳、目的：增進藝術才能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課程綱要之瞭解，提升教師撰寫課程計畫專業知能，精進課程計畫內涵。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肆、研習對象：本市國民中、小學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請至少薦派1-2名專長領域教師參加。

伍、研習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陸、研習地點：永康區復興國小書香園。

柒、報名方式：

一、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前逕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研習代號 260855)，名額 5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以便統計用餐情形。

二、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三、聯絡人：永康區復興國小教務主任陳雪華，連絡電話：06-3111569#901。

捌、課程內容：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主持人
08：30～09：00	報到	永康區復興國小團隊
09：00～10：30	綜覽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吳舜文教授
10：30～12：00	解讀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吳舜文教授
12：00～13：30	午餐及午休	永康區復興國小團隊

13：30～14：20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撰寫分享	*分三組進行課程 美術類/待聘 音樂類/臺南市崇明國中 蕭雅黛教師 舞蹈類/臺南市中山國中 蕭秋雲教師
14：20～14：30	休息	永康區復興國小團隊
14：30～16：00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撰寫實作與 討論	*分三組進行課程 美術類/待聘 音樂類/臺南市崇明國中 蕭雅黛教師 舞蹈類/臺南市中山國中 蕭秋雲教師

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

拾、獎勵：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壹、其他：

一、本研習有實作課程，請參加教師自備筆電與會。

二、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理念，請參加研習之教師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三、本研習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講師及參加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